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谢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谢健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总裁、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谢健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谢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增补、董事长选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谢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林海峰先生、伍学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海峰先生、伍学纲先生简历见附件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含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是在充分了解被补选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补选人员本人同意，非独立董事补选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补选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补选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由孙岳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岳懋先生简历见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1）经审阅，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2）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3）经了解本次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林海峰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籍，宁波大学 EMBA，现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林海峰先生先后荣获“全国电子信息行业领军企业家”、“宁波市六争攻坚先进个人”、“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宁波市十大杰出青年”、“品牌宁波（行业）年度人物”、“年度新锐浙商”、“宁波市十大慈善之星”、“常州市明星企业家”等。

截至公告日，林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3,147,261 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有超过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以及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伍学纲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籍，中国华东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曾任 RICOH（理光株式会社）中国及亚太区解决方案部长。2019 年 9 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现任东方日升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截至公告日，伍学纲先生通过东方日升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以及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岳懋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新竹交通大学电子工程学士。曾任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营运总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电池组件制造总经理/市场产品高级总监、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荣获“2016年度江西省优秀企业家”、“2016年度上饶市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截至公告日，孙岳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以及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